

彰化縣水尾國民小學 113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9 月 4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成員	校長 (主任委員)	黃安綺	二年級 生活領域	王冠英	六年級暨 數學領域	陳亭勻
	教導主任 社會領域	莊淑芬	一年級	徐靖勤	五年級暨 語文領域	蔡美
	總務主任	洪子雅	四年級暨 藝文領域	陳育柔	科任老師 自然領域	林斐珊
	輔導主任 健體領域	陳正華	三年級暨 綜合領域	鍾唯甄	家長 社區 代表	請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紀錄	吳達偉	
主席	黃安綺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校訂課程如何修訂？						
說明：修訂校訂課程須有縱向及橫向聯結，需要行政同仁和各班導師一起討論，礙於校本課程教學老師有級任老師也有科任老師，難以排出共同時間對話，建議在週三教師進修時段增加課程計畫相關研習，藉以凝聚共識，發現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法，滾動式修正校訂課程。						
決議：在週三進修增加課程對話相關研習，滾動式修正校訂課程。						
案由二：討論 113 學年第一學期週三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說明：如附件						
決議：如說明方式進行。						
案由三：討論現行作業抽查機制，是否需要調整？						
說明：現行作業抽查機制於學期中每週抽查一個領域作業，當週禮拜四前收齊，查核後送返各科教學老師，因準備期太長，會發生已送交一段時間，作業尚未返還的狀況，建議討論取得共識。						
決議：作業抽查改為當週禮拜二前送教務組，盡量在禮拜五前發還給任課老師。						

案由四：113 學年度藝術深耕的陶笛教學如何安排？

說明：本學年學校繼續申請藝術深耕陶笛教學，四至六年級學生為陶笛教學對象，外聘師資到校教學。原擔任該節課的老師須以協同教學方式，協助管理學生以及學習陶笛吹奏，而非減課。

決議：陶笛教學以四到六年級學生為外聘老師教學對象，任課老師協同教學。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